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2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孟良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孟良因噪音問題與蕭育才有所嫌隙，蔡孟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仁慈門市前，持鐵棍1支朝蕭育才攻擊，致蕭育才受有右上腹挫傷之傷害。嗣經蕭育才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孟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育才、證人林朝全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仁武好心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行為，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旨告知他人，使被害人之個人安全在客觀上發生危險已足；至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行為，則以行為人之加害行為在客觀上對被害人之身體、健康造成傷害結果為要件，亦即除對個人安全在客觀上造成危險外，尚須

01 該危險進而發生實害結果，則恐嚇之低度行為與傷害之高度
02 行為間，係屬實質上一罪關係，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生之
03 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查被告先
04 持鐵棍朝告訴人揮舞作勢攻擊傷害告訴人，其行為內涵止於
05 預示擬危害身體之情，並進而滋生傷害身體之實害結果，依
06 上開說明，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自應為傷害之舉吸收，不另論
07 罪。是公訴意旨認上開2罪間成立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
08 附此敘明。

09 (三)爰審酌被告因噪音問題與告訴人有嫌隙，竟不思以理性方式
10 溝通，反訴諸暴力，以上揭方式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
11 前揭傷害，漠視法律保護他人身體法益之規範，實屬不該；
12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能犯行，尚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
13 可；並參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14 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
15 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板模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7萬元之
16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未扣案之鐵棍1支，雖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業遭被
19 告棄置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明確，且無積極證據足
20 認現尚存在，又該物品非違禁物，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倘予以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收能否達到預
22 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
23 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林毓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